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印 模 卡

營業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負 責 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異動事項：

發文字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印模(或原印模) | 變更後印模（一） | 變更後印模（二） |
|  |  |  |

380260000D-641-504 1/1 103101225

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加蓋戳記式樣

………………四公分…………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總繳單位名稱 | ………三公分……… |
| （憑證名稱）本「………..」印花稅總繳 |
| 縣市別 | 負責總繳人 |

注意：1.憑證名稱必須分別刊刻清楚，例如自行書立發出之應納印花稅之「銀錢收據」「利

 息收據」，或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印花稅之「給付股利（息）收據」、「給付利息收據」

 等。

2.「總繳單位名稱」務必與主管機關所核發之「立案證書」或「開業執照」等資料之

 **單位名稱**相符。

範例：

 ………………四公分……………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桃園銀行大園分行 | ………三公分……… |
| 本銀錢收據印花稅總繳 |
| 桃園市 | 負責總繳人：王小美 |